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麗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豐榮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而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二)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4,2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4,7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